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文字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轉中國文字學會
聯絡人：呂佩珊（秘書長）
電 話：04-24517250 轉 5366
電子信箱：hanzijournal@gmail.com

500207

彰化市進德路 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漢字第 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 旨：本會《漢字》第一期徵稿中，敬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《漢字》於 2024 年 11 月起誠徵文稿，第一期擬於 2025 年 11 月出刊，稿件皆經雙重匿名審查，歡迎語言文字學之相關學術論文投稿，稿約及撰稿格式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請聯繫中國文字學會秘書長呂佩珊老師，電子信箱：hanzijournal@gmail.com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慈濟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中國文字學會理事長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30002679

裝

訂

線

《漢字》稿約

一、關於本刊

《漢字》為設有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，刊登與漢字相關研究之論文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。

二、文稿受理

- (一) 來稿請用中、英文書寫，凡與文字學有關之學術論文均可投稿，內容以未曾正式發表於平面、電子媒體者為限。
- (二) 本刊為年刊，以每 12 個月出刊一期為原則。每年 11 月發刊，中、英文稿件均接受，已出版或已投稿其他刊物之文章不得再投本刊。
- (三) 本刊以數位發行為主，對於來稿文字有刪改權，凡經賜稿，不論刊登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(四) 來稿之文章需檢附全文(全文字數以 2 萬字內為原則)、五百字以內中文摘要、三百字以內之英文摘要及論文資料表(內容包含：1. 中、英文標題 2. 作者全名 3. 作者任職單位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)，相關檔案格式及其他事項敬請參考「中國文字學會」網站說明並下載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- (一) 系統投稿：透過《漢字》網站之投稿系統投稿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icefish.space/characters>。
- (二) 電子郵件投稿：寄至本會秘書處電子郵件信箱：
hanzijournal@gmail.com。
- (三) 投稿請附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。
- (四) 文稿如有個人造字，請轉換為圖檔。圖檔請確保清晰可辨。

四、審查

- (一) 每篇來稿需經雙匿名制專家審查，稿件除資料表可出現作者姓名外，其餘不得出現任何可辨認作者之文字。
- (二) 來稿經審查完畢後，審查意見將以電子郵件寄送作者參考。
- (三) 已接受出版之文稿，作者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，於期限內將修訂稿寄回。

五、稿費與著作權

- (一) 《漢字》歡迎海內外學者投稿，來稿若經審查通過並刊登後，每篇論文致贈該期《漢字》二冊，作為稿酬，不另致現金稿費。
- (二)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轉印、翻譯等，皆須事先徵得本刊書面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(三) 來稿一經寄發用稿通知後，本刊即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得以各種形式(包含但不限於紙本、電子、期刊、圖書等方式)出版或再出版。
- (四) 來稿需擔保無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權利等情形，概由著作者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本刊無涉。
- (五) 本刊收到來稿，即表示來稿著作者同意上述相關約定及授權。如不同意者，請勿來稿。